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許慈美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 377 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元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一〇三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七三〇八號行政執行事件就附表一、二所示共計陸佰伍拾玖個塔位（坐落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〇里〇〇〇號「北海福座」）之永久使用權所為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三七七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並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執行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時，準用之，此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所規定。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307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第三人即納稅義務人楊義林積

欠綜合所得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10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730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將屬於伊所有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659 個塔位（坐落新北市○○區○○○○里0 ○0 號「北海福座」）之永久使用權（下稱系爭財產）查封，並定期拍賣，伊已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裁定於本件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財產所為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向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聲請對第三人楊義林執行之債權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314 萬2,531 元，經相對人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查封並定期拍賣第三人楊義林名下系爭財產，而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以其為系爭財產之所有權人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108 年度重訴字第377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財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因第三人異議之訴在排除對標的物之強制執行，因此訴訟之被告需為執行債權人，公法上債權之強制執行，應以代表國家為債權人之機關為被告，是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就其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範圍即系爭財產部分，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再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

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而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所爭執者為系爭財產所有權之歸屬，系爭財產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囑託鑑價金額為1,462萬7,000元，準此，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將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應為執行債權自停止執行時起至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時止之利息損害。再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期間除有和解或撤回情事外，須至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7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復因聲請人所提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其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以前開金額即於此段訴訟期間之利息損失作為其損害額之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為316萬9,183元（計算式：1,462萬7,000元×5%×（4+4/12）年=316萬9,1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316萬元為適當，是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湘茹